通州区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通培联办〔2023〕1号

关于印发《通州区“护苗树人”监管行动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妇联，各高中、职业学校，各教育督导组，各初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学校：

《通州区“护苗树人”监管行动实施意见》经区联席办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南通市通州区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通州区“护苗树人”监管行动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要求，按照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对校外培训的监管，规范办学、提升质量，经研究，在全区开展“护苗树人”监管行动，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预防、发现、治理工作机制，全面规范非学科类培训，使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二、工作举措

（一）坚持全覆盖监管。区教体局、文广旅局、科技局非学科类主管部门全面做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区教体局会同区文广旅局、科技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镇街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会同区委网信办加强对线上培训的巡查，对存在违规培训的线上机构，如运营主体在外省的、应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如运营主体在本地的、要及时查处并按规定关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自觉拒绝有偿补课和参与违规培训。各镇街全方位开展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构建镇街、村居动态排查机制，建立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依托楼长开展网格巡查，防范在商务楼宇和出租房屋发生违规培训。各校（园）加强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引导学生不参加违规培训；区教体局、科技局、文广旅局、各镇街、各学校、幼儿园要将违规培训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进行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二）坚持全时段监管。各镇街要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校外培训市场日常巡查;建立多部门联合开展的明察暗访的工作机制，紧盯中小学校线上教学、寒暑假、学期开学前后等重点时段，抓住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重要时间节点，综合运用网格化排查、“四不两直”巡查、“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方式开展检查巡查，严防以“一对一”“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对举报量较多的机构、违规培训问题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区等重点机构和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区教体局、科技局、文广旅局非学科类主管部门要利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常态化进行网上巡查。

（三）坚持全流程监管。区教体局、文广旅局、科技局非学科类主管部门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同步完成注册登录，将培训课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收费渠道、退费安排、使用合同文本、开具发票等事项一并纳入平台监管，按时接受年检年审，开展信息伴随式采集，确保机构无遗漏、数据全采集、信息摸准确。推动数据交流共享，通过监管平台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白名单信息等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合规经营；落实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监管制度，确保学员学费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实现校外培训机构的售课、收费、消课、退费等全流程监管，实现“平台收费、专户核算、序时拨付、退费顺畅、全程可控”的监管闭环；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家长全面使用全国平台选课购课、缴费、退费、课程评价、投诉举报等功能，积极参与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

（四）坚持全方位监管。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区教体局、文广旅局、科技局非学科类主管部门联合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区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食品、消防、疫情防控等工作的日常安全检查，各镇街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纳入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管范畴，开展常态化检查。区教体局、文广旅局、科技局非学科类主管部门要加强校外培训教育质量监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要求，将培训质量纳入机构年检考核重要指标；加强培训材料的审核、备案和抽查等管理工作，保证培训材料的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培训内容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素质、认知水平相适应，符合身心特点和教育规律，满足学生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校外培训机构要突出培训的公益属性，着眼提高培训质量，创培训特色，树培训品牌，为学生发展兴趣特长、拓展综合素质发挥积极作用；落实校外培训从业人员管理责任，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师资队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作风”原则，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会同区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完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严把入口关；加强培训时长的监管，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00；加强收费管理的监管，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提前收取费用时，不得早于未开科目开始前1个月或已开科目剩余 20 课时；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主动向学员开具规范发票（含电子发票）；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的监管，校外培训机构一律不得发布广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要会同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加强培训广告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区教体局会同区发改委、文广旅局、科技局等部门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校园遴选和监管，建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评估退出机制。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部门分工。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依托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区联席办统筹协调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区教体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牵头查处各类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学科培训行为，会同区发改委、文广旅局、科技局等部门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校园指导组织工作；区文广旅局、科技局分别负责文化艺术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区委政法委重点做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区委网信办重点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通信管理部门、区教体局、文广旅局、科技局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区发改委重点做好收费政策制定等工作，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与失信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共享与发布工作；区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等部门依据自身职责重点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卫生等工作的日常监管；区民政局重点做好非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区人社局重点做好非学科类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校外培训机构用工指导，规范裁员行为，为转岗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区住建局负责配合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建筑、消防安全审批工作，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区城管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监管工作；区商务局重点做好家政服务行业管理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和风险管控工作；区妇联重点做好家庭教育的协调指导工作；区税务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纳税情况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涉税违法行为；各镇街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校外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面掌握本校师生参加校外培训情况，发现有师生参加违规培训的，要及时进行政策宣讲、引导与处置。

（二）强化考核奖惩。区联席办将对各部门、各镇街履行校外培训治理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存在重大监管漏洞的部门、镇街进行通报，适时约谈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人。根据《全区教育领域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区教体局将跟踪问效，对存在工作推进不力、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等现象予以通报问责；对问题严重的学校、个人，在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的同时，在各类评选以及人才选聘、职称评审、荣誉表彰、教育高质量发展考评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区联席办根据部门、镇街、学校及个人履职情况评选先进集体与个人，予以表彰。

（三）营造良好氛围。区教体局、文广旅局、科技局、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广泛宣传和解读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各校（园）要充分发挥教育主阵地作用，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引导家长和学生不参加违规培训，推动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支持民办培训行业组织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准则、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规范，不断规范培训行为。